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0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109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朗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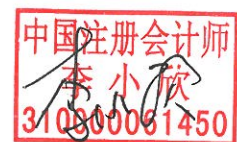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朗姿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姿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欣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10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2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00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440,9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7,559,05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154.95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7,149.08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86,169.89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5,513.8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2,445.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093.9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351.03 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929.99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8,737.11 万元，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支出 840.62 万元，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支出 6,316.31 万元，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35.9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084.93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10,055.94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86,169.89 万元（包括利息投入 5,513.8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932.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70.8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861.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278	活期	78,617.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	活期	46,124.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13325	活期	338,126.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547	活期	359,23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9095	活期	1,315.75
合计			823,419.9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账户(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110061265018010023887	理财	78,500,000.00
合计			78,500,000.00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入20,447.38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入1,417.4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6.27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16万元)。

注2:2013年3月13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为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皆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是对原有生产经营方式的完善、优化与扩展，故上述项目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山南玛丽服饰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准备竞价材料参加竞买。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

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整体投资架构，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减，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并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并将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品牌纳入营销网络建设之中。

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4,100万元，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2,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9月7日，该笔补流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719.6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1,804.61万元（含利息收入），结转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的金额为1,800万元，尚余4.61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公司已经过合法程序，经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超募资金支付9,805.95万元用以办公大楼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总部大楼款项为83,321,098.83元。2015年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总部大楼尾款14,738,419.5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总部大楼款项为98,059,518.34元。

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服饰有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前身），进行新品牌投资。

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缴纳土地相关费用等。

2014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投资，在顺义区综合性保税区建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面料辅料采购、成衣进出口、服装服饰展览展示等国际贸易业务。

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9,594.0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8,116.34万元，2015年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79.49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信息系统提升建设、设计展示中心，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将前述已完成的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尚在建设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278	活期	78,617.48
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	活期	46,124.9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547	活期	359,234.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9095	活期	1,315.75
合计				485,293.18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公司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募集资金增资朗姿（韩国）有限公司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0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165,755.91	134.36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2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2%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8,753.52	25,538.13	8,737.11	34,338.95	134.36	2018年12月31日					否	
2. 增资朗姿(韩国)有限公司	—	—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否	
3.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516.62	—	840.62	6,142.82	111.35	2018年12月31日					否	
4.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13,971.76	—	6,316.31	10,900.94	78.02	2019年6月30日					否	
5.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57.92	5,053.31	35.95	5,702.22	112.84	2018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99.82	—	15,929.99	92,084.93							—	
超募资金投向													
1. 新设子公司建设	否	13,000.00	—	—	13,000.00	100.00			6978.78	是		否	
2. 建设公司办公楼项目	否	9,805.95	—	—	9,805.95	100.00			—	—		否	
3. 购买土地	否	7,168.11	—	—	7,168.11	100.00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195.83	—	—	56,195.83	100.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169.89	—	—	86,169.89				6978.78	—		—	
合计		171,269.71	65,611.44	15,929.99	178,254.82	—			6978.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拥有生产厂址进行技改扩建, 利用部分原有工艺设备, 购置先进成熟的工艺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 形成年产60													

情况对照表第 1 页

<p>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万件/套（即新增50万件/套）的品牌服装生产能力。但是，公司为加快生产需求，在不影响工厂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在顺义区裕华路空港段24号地块（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132号）上进行新工厂建设。新工厂建设使用面积14,000米²；生产管理人员400名；年生产能力20万件/套；累计投入3,445万元。新工厂于2012年4月20日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与募投项目地址不一致，实施方式也有所区别，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建设，完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展。因此，公司生产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未有实际进展。</p> <p>2、2013年7月29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西。土地使用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4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述土地地址，进行投资建设。</p> <p>3、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由于审批时间的影响导致项目开工较晚，项目的实施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12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新设山南玛丽公司（2013年更名为“西藏嗨吼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新品牌建设，使用超募资金8,332.11万元进行公司办公楼建设。</p> <p>2013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32.11万元进行公司办公楼建设。</p> <p>2014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7,168.11万元购买土地、缴纳土地相关费用。</p> <p>2014年，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投资，在顺义区综合性保税区建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面料辅料采购、成衣进出口、服装服饰展览展示等国际贸易业务。</p> <p>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9,594.0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4年补充流动资金的8,116.34万元，2015年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79.49万元。</p> <p>2015年，使用超募资金1,473.84万元支付公司办公楼建设的剩余款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p> <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周期原招股说明书承诺为3年，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并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p> <p>2014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年3月29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2016年8月30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根据目前该项目规划报批及建设流程的审批情况，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建筑公司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建设中。</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山南玛丽服饰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招股书承诺为3年，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p>

	<p>案》，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并将公司未来发展之新品牌纳入营销网络建设之中；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该项目实施计划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p> <p>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对朗姿（韩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p>3、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和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原招股书承诺分别为3年和2年。2016年3月29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原计划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新址办公楼的装修设计规划，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延期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新秀场的设计规划，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延期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和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p>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p>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p> <p>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p>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朗姿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904,086.75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5,958,700.00元；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5,945,386.75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001号《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确认。（2012年1月8日召开的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4,100万元，生产基地改建项目资金2,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9月7日，该笔补充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止2018年11月30日，因“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信息系统提升建设、设计展示中心，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将前述已完成的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尚在建设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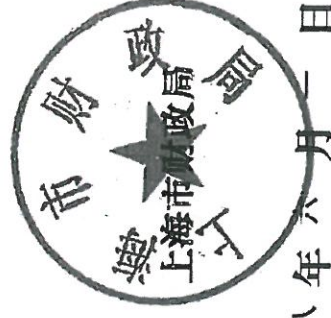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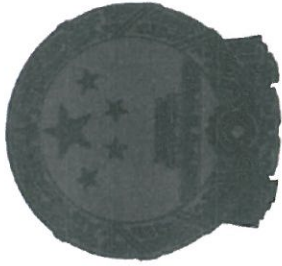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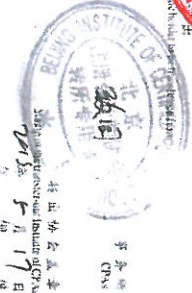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李 立
 Full name: Li 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1.14
 Date of birth: 1975.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7511140014
 Identity card No.: 220221197511140014



本会计单位在变更中
 This accounting unit is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voi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for the entire term of the CPA's membership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or 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loss to the member.

本人 李立 于 2013年9月30日
 加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 注册会计师
 特此公告
 本人 李立 于 2013年9月30日
 加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 注册会计师
 特此公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145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少敏
Name: LI SHAO MIN

执业注册会计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or/Memb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李少敏
Full name: LI SHAO MIN
性 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 unit: LI XIN ACCOUNTANTS LLP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033198802240067
Identity card No.